

## 關於改善聾人大學生教育支援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陳紀尤，患有先天性嚴重至深度聽障，分別佩戴助聽器和人工耳蝸，是以手語為母語的聾人。現為香港教育大學二年級生，修讀特殊教育。自身在過去數年經歷聾人教育所面對的種種困難，特此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希望引起各界對香港聾人大學生教育支援訴求的關注。

### **1. 正視並准許使用手語作為教學語言之一**

目前教育局對外公布的《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師指引》<sup>1</sup>中幫助聽覺受損學生的策略內，沒有一條指引提及准許使用手語作為教學語言之一，此舉無疑漠視一群以手語作為母語的聾人學生在接受平等教育方面的權利。

#### **建議：**

- 1.1. 政府應儘快取得相關研究數據，證實手語教學是有效的。
- 1.2. 認可並修改指引，容許增加手語作為教學語言之一，確保聾人學生能夠清晰地接收課堂知識，享有基本的學習權利。
- 1.3. 呼籲政府和教育局將手語支援納入融合教育中，為聾人學生提供適切和多元化的學習支援。
- 1.4. 推動更多資源投放至推動手語教學或手語雙語教學，提供多個選擇予聾人學生，讓他們自行選擇切合自身需求的學習方法。
- 1.5. 以講座、工作坊、簡單的課程等不同方式，確保手語教學在教育界中得到正確的認識和支持。

### **2. 應為聾人學生提供適切且個人化的調適**

現時部分院校的課堂調適服務主要為安排學生在課室坐靠前的位置以及提供即時語音生成字幕軟件。現時大多數院校亦會安排聾人學生在課室坐靠前的位

<sup>1</sup>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教師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publication/sen\\_guide.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publication/sen_guide.pdf)

置，如果授課老師的語速較快或經常於課室走動，即便學生坐得靠前，仍因看不清口型而無法理解口型的意思。此外，大學課程多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聾人學生連廣東話、中文這些常用的第二語言亦未必正確讀唇，日常溝通亦會誤解對方的意思，更遑論是英語的讀唇。此外，現時市面大部分即時語音生成文字軟件必須倚賴高效網速，且準確率偏低，無法正確轉譯老師的教學內容，聾人學生需要於長時間的課堂上嘗試自行理解長篇幅且錯漏百出的內容，經常感到筋疲力盡。

### **建議：**

- 2.1. 政府應收集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大學生和大專生的意見，制定支援策略指引，供各大學和大專院校參考。
- 2.2. 學校應定期與聾人學生會面，善用學校資源，為聾生提供適切且個人化的調適安排。

以未曾學過手語弱聽、聽障學生為例，與人之間的溝通方法主要依賴讀唇。學習支援方法可為：安排老師佩戴透明口罩、提醒老師需要調整語速、提供FM調頻系統、豁免聆聽與口試（或者用其他方式，如書面報告形式代替）等。

然而，並非所有聽障、聾人學生均懂得讀唇。以我為例，以香港手語為母語，讀唇能力一般，相比透明口罩以及安排學生使用即時語音生成文字軟件等支援措施，於課堂增設手語傳譯、安排筆記員協助摘抄筆記等學習支援成效性更高。

由此可見，即便是聾人學生，每個學生所需要的學習支援也會有所不同，應視乎個案而制定適切的調試安排。

- 2.3. 應每學年開學前為教職員提供不同形式的培訓，如講座、工作坊、簡單課程等，甚至邀請聾人或本地機構作分享，讓教職員有更多機會接觸並學習與聾人學生的溝通方法以及實用的教學技巧。

### **3. 增設資源以支援各院校安排課堂手語傳譯服務**

現時大多數情況為即便校方容許手語傳譯隨同我們到課堂進行即時傳譯，聾人學生仍需自負聘請手語傳譯所需之費用。遑論政府支助之各人聾人社福機構向聾人學生收取高昂手語傳譯費用或直接以其他理由（如機構翻譯沒有足夠語言

能力應付等) 拒絕提供服務。大學課程大多數以三小時起計，手語傳譯員需要承受巨大的認知負荷。因此需要聘請兩位專業手語傳譯員，每15-20分鐘相互交替工作，互相監察，以確保手語傳譯的內容是清晰的。此外大學的課程艱深，手語傳譯員亦應當有相等甚至更高的學歷，以保證傳譯內容是高質量的。在此等條件下，聘請手語傳譯員所需費用亦會相對較昂貴，部分聾人學生或因未能負擔而選擇放棄聘請手語傳譯。另外，大部分時候聾人學生均須自行負責調整傳譯人員的當值時間表，但未必有足夠的傳譯人手能幫忙，導致部分課堂沒有手語支援，聾人學生因此無法獲得完整的課堂資訊，有失公允。

### 建議：

各方應透過以下措施促進香港手語傳譯員行業發展，以確保能為不同場合提供合格的手語傳譯。

- 3.1. 投放更多資源予坊間手語傳譯機構、聾人組織、各大大專院校，以用作宣傳手語及開辦香港手語課程，讓民眾了解香港手語，減少對手語的誤解，甚至吸引更多人學習手語，長遠增加人手。
- 3.2. 投放資源予手語傳譯機構，以建立良好架構性的運作，有利於增加優質傳譯員的數量。
- 3.3. 向院校提供資助，鼓勵校方配合聾人學生需要手語作為教學語言的需求，確保校方能夠滿足每一位學生接受平等教育的需求。
- 3.4. 學校應與能夠提供專業手語傳譯的機構合作，確保課堂中有合格的手語傳譯人員提供服務。

總括而言，望政府在教育政策上更重視聾人學生接受平等教育的需求，理解並尊重每個聾人所需的調適或有不同，提供適當的協助，為達成真正的「融合教育」共同做出努力，培育香港未來一眾棟樑，為我國提供一眾人才，謝謝！

謹啟

陳紀尤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榮譽文學士課程二年級學生